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89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42,157	99.4543	623,673	0.3975	232,367	0.148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郭俊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